

副 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403臺中市西區民權路99號
承辦人：王兵
電話：04-22289111~64101
電子信箱：pinmiso93@taichung.gov.tw

受文者：建造管理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9月9日
發文字號：中市都建字第108015467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108年8月30日召開第12次建築執照審查作業及法令討論會會議紀錄乙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局108年8月26日中市都建字第1080148446號開會通知單辦理。

正本：臺中市政府建設局、臺中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中市大台中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中市大臺中建築師公會、黃局長文彬、曾主任秘書文誠、賴副總工程司宗達
副本：本局使用管理科、營造施工科、城鄉計畫科、都市更新工程科、都市設計工程科、山城服務中心、建造管理科（均含附件）

局長黃文彬出國
副局長紀英村代行

108 年度第 12 次建築執照審查作業及法令討論會會議記錄

壹、開會時間：108 年 8 月 30 日（星期五）下午 14 時 00 分

貳、開會地點：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審圖室 2 樓

參、主持人：曾主任秘書文誠

紀錄：王兵

肆、報告事項：有關 108 年 8 月 8 日至 108 年 8 月 22 日止之重大法令或營建署函釋。

說明：

1. 內政部 108 年 8 月 19 日以台內營字第 1080813597 號令修正發布「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部分條文（網址 <http://gazette.nat.gov.tw>），並自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建造管理科）

決議：洽悉。

2. 內政部 108 年 8 月 19 日以台內營字第 1080813597 號函釋有關屋頂突出物機械房容許設置廁所及放置非固定式休閒設施之原則（如附件）。（使用管理科）

決議：洽悉。

3. 有關本局擬訂定「臺中市政府申請建造執照預審審議收費標準」草案，其收費採分案件類型一次性收費，詳敘如下：（建造管理科）

（1）第一類及第六類預審委員會審議案件（可含其他類併審），以每案平均辦理變更設計次數 2 次計算約 10 萬元整，考量減輕申請者負擔，擬以收費 8 萬元，之後提出預審變更設計審查，不再收取任何費用。

（2）前款類型之預審簡化案件，以每案平均辦理變更設計次數 2 次計算約 4 萬 8 千元整，考量減輕申請者負擔，擬以收費 4 萬元，之後提出預審簡化變更設計審查，不再收取任何費用。

（3）第二~五類及第七類預審委員會審議案件，因考量其非容積獎勵審查案件且審查內容較單純，部分案件亦為規模較小之申請案，以每案收費 2 萬元（比照簡化案件每案每次審查成本），之後提出預審變更設計審查，不再收取任何費用。

決議：洽悉。

4. 有關建築基地臨接都市計畫內之人行廣場、廣場等用地，申請沿街步道式開放空間獎勵執行方式，符合下列規定者，則同意以沿街步道式開放空間申請獎勵：（建造管理科）

（1）經指定建築線之人行廣場、廣場等用地，依該都市計畫書如無禁止作為道路使用之規定者（會辦本局城鄉計畫科）。

(2)經指定建築線之人行廣場、廣場等用地，現況為人行步道或道路，經主管機關開闢作道路使用者（會辦建設局）。

(3)由建築師檢附現況相片佐證並簽證現況人行道或道路範圍，作為申請沿街步道式開放空間獎勵範圍之依據。

決議： 洽悉。

伍、討論事項：

提案一：

有關本市於民國 60 年 12 月 22 日以前已建築完成之建築物得依「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及其相關獎勵規定辦理老屋重建作業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

1. 查「臺中市實施建築管理時間及合法房屋認定時間」表規定，其中「中、南、北、東、西、霧峰、沙鹿、大甲、后里、石岡水壩、神岡、東勢、豐原……等區」舊有合法房屋認定時間為民國 54 年 5 月 11 日以前，惟本市建築套繪及執照存根之建立於民國 75 年(甚至更晚)以後，以致舊有合法房屋認定時間至臺中市政府建立合法建築物檔案資料期間幾乎難以發掘合法建築物證明資料，阻礙都市危險老舊建築重建之有效推動，合先敘明。
2. 次查「臺中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 37 條第一款規定，民國 60 年 12 月 22 日建築法修正公佈前已建築完成之建築物得補申請核發使用執照。意即前揭區域建築物倘於民國 54 年 5 月 12 日~60 年 12 月 22 日期間建築完成且遺失原領使用執照相關資訊者，應先補領使用執照後再依「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規定拆除重建，致生無謂的行政程序延宕重建期程。

決議：

1. 有關受理危老重建獎勵案件之申請合法建築物認定，查本局 107 年 7 月 13 日簽請局長核示內容說明四，略以：「因應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辦理，並簡化程序，擬針對是類危老重建申請案件，倘於中華民國 60 年 12 月 22 日前已完成之建築物，則由本局使用管理科逕為認定屬合法建築物，並加註僅作為危老重建申請使用。」，本案得依上開簽內容辦理。
2. 另上開簽辦執行原則，於下次納入本市建管作業手冊編修。

陸、臨時動議：

提案一：(提案單位：臺中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有關申請「路樹移植計畫」時，需經建設局及本局都市設計審議審查案件之行政流程，提請審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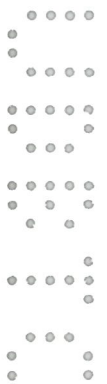
說明：

有關建築基地開發時，申請路樹移植計畫案件，應向建設局及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辦理審查，惟時常因兩方審查決議內容涉及衝突等因素，故導致延遲計畫審定時程，為改善審查時效性，建請兩單位應協調其行政流程，以提高行政效率。

決議：

請本局都市設計科向建設局進行協調，有關涉及路樹移植計畫及認養等案件，其簡化行政流程程序。

散會：下午 3 時 30 分



108 年度第 12 次建築執照審查作業及法令討論會會議

簽到簿

一、開會時間：108 年 8 月 30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 00 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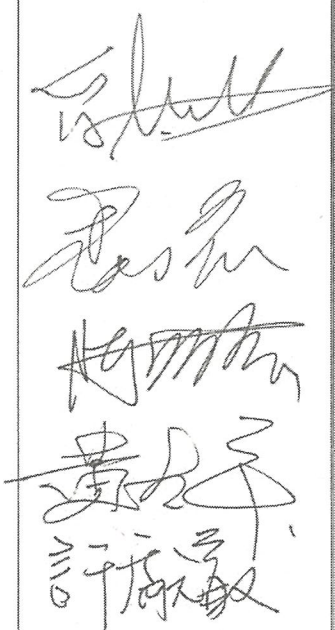
二、開會地點：本局建造管理科旁審圖室

三、主持人：曾主任秘書文誠

曾文誠

紀錄：王兵

四、出席者：

列席者	簽名	列席者	簽名
臺中市大臺中 建築師公會		臺中市不動產開發 商業同業公會	秘書長 楊大
		臺中市大台中 不動產開發商業 同業公會	常務理事 郭偉 理事 郭偉 理事 廖子奇
		使用管理科	副科長 蔡達
		營造施工科	<請假>
		都市更新工程科	歐陽長乙
		都市設計工程科	<請假>
		建造管理科	陳宇云 羅建華 張系 王丘 郭吹淨